

受害者权利法案

《加利福尼亚州宪法》第1条第28款赋予犯罪受害者法律规定的某些权利。

这些权利包括：

1 公平与尊重

受到公平对待，其隐私和尊严受到尊重，在整个刑事或少年司法系统中不受恐吓、骚扰和虐待。

2 保护不受被告人伤害

受到合理保护，免受被告人和代表被告人行事的人的伤害。

3 确定保释金和释放条件时的受害者安全考虑因素

在确定被告的保释金数额和释放条件时，考虑受害人及其家人的安全。

4 防止泄露机密信息

防止向被告、被告人的律师或代表被告人行事的任何其他人披露机密信息或记录，这些信息或记录可能被用于查找或骚扰受害人或受害人的家人，或披露在医疗或咨询治疗过程中进行的机密通信，或法律规定的特权或机密。

5 拒绝接受辩方询问

拒绝被告、被告律师或代表被告行事的任何其他人提出的面谈、证人陈述或披露请求，并对受害人同意进行的任何此类面谈设定合理的条件。

6 与检方会面和审前处置通知

根据要求，就被告的逮捕、提出的指控以及是否引渡被告的决定合理地通知检察机关并为之进行合理的商议；根据要求，在案件审前处置之前通知检察机关并告知其相关情况。

7 公开诉讼程序的通知和出席

根据要求，获得所有公开诉讼程序的合理通知，包括青少年犯罪诉讼程序，被告和检察官有权出席；获得所有假释或其他定罪后释放诉讼程序的通知；并出席所有此类诉讼程序。

8 出席法庭诉讼和表达意见

根据请求，在任何涉及逮捕后释放决定、抗辩、判刑、定罪后释放决定的诉讼程序（包括少年犯罪诉讼程序）或涉及受害人权利问题的任何诉讼程序中陈述意见。

9 快速审判和迅速结案快速审判和迅速最终结案以及任何相关的判决后程序。

10 向缓刑部提供信息

向 进行判刑前调查的缓刑部门官员提供以下信息

在对被告人量刑之前，考虑犯罪对受害人和受害人家庭的影响，以及任何量刑建议。

11 收到判决前报告

根据请求，当可以向被告提供时，获得判决前报告，但法律规定保密的部分除外。

12 关于定罪、判刑、监禁、释放和逃跑的信息

根据请求，被告知被告的定罪、刑期、监禁地点和时间或其他处置情况，被告的预定释放日期，以及被告在羁押期间逃跑的情况。

13 赔偿

在《加州宪法》中，赔偿已经是一项现有的受害者权利。《第9号提案》取消了法院拒绝下令赔偿受害者的权力。[以前，如果有令人信服的特殊理由，法院可以拒绝下达受害者赔偿令]。

14 迅速归还财产

在不再需要作为证据时，及时归还财产。

15 假释程序和假释释放通知书

了解所有假释程序，参与假释过程，向假释当局提供信息，并在提出要求时获得罪犯假释或以其他方式获释的通知。

16 受害者和公众的安全是假释的考虑因素

在做出任何假释或其他判决后释放决定之前，考虑到受害者、受害者家人和公众的安全。

17 关于这16项权利 的信息

了解有关上述16项权利的所有内容。

如需了解有关《马西法案》的更多信息，请访问地区检察官网站，网址是：
<http://www.alcoda.org/victimwitness>

犯罪受害者资源中心1.800.VICTIMS或1.800.842.8467

警长办公室事件报告副本可在伊甸镇分站获取，分站地址为：

15001 Foothill Blvd. San Leandro, CA 94578或致电510.667.3190了解更多信息。

警官 _____

报告 # _____